

支河政（2022）4号

## 关于印发《支河镇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各单位：

现将《支河镇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支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 支河镇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 “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巩固安全生产大检查阶段性成果，推动重大问题整改，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的通知》（皖安办〔2022〕66号）、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的通知》（宿安发〔2022〕14号）及区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的通知》（埇安全〔2022〕15号）文件精神，经镇政府同意，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 二、主要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建筑施工、工贸企业、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居民燃气和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贸“百日清零行动”、燃气安全“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突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和问题开展集中攻坚整治。“百日行动”要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治违除患”专项行动年活动相结合，做到同向发力、共同推进，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0个方面：

（一）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区领导批示指示涉及我区安全生产领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 15 条重要措施，省、市安委会具体工作举措以及我区 63 条责任清单落实情况。

（三）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部署开展情况。

（四）安全生产“治违除患”专项行动年活动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

（六）区安委会 7 个督查组对全区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七）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辖区内自查以及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情况；事故多发的行业和行政村有针对性采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九）城乡房屋专项整治、居民燃气专项整治、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等各行业领域开展的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十）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 三、工作举措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完

善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投入，实施企业班前安全会议提示和企业内部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切实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企业一线。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村、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治违除患”专项行动年期间有关制度成果，细化工作方案，在“百日行动”中坚持和实施专项督导、警示教育会、联合惩戒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政策宣传，广泛发动群众，精准发现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紧盯问题整改。**各村、各单位要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分级建立台账清单，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攻坚解决。要对市安全生产“治违除患”专项行动年和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导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各级挂牌督办隐患进行抽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四）加强督查督导。**成立镇安全生产督导组要聚焦问题、突出专业、务求实效，对照主要内容，结合各自行业领域特点，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的方式开展专项督导。专项督导工作贯穿“百日行动”全过程，督导组自即日起开展督导工作，力争8月底前完成第一轮全覆盖督导，党的二十大之前完成第二轮全覆盖督导。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

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督查组，加大督导力度，切实将压力传导到各村，责任落实到企业。

**（五）严肃追责问责。**镇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综合运用约谈、通报等方式推进工作落实。对“百日行动”开展不力的村委会和部门将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确保政令畅通。“百日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百日行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检查方案，明确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村、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优势，集中宣传报道“百日行动”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突出单位和企业，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村、各成员单位每月14日、29日前将专项工作开展情况报镇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一：支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督导组成员名单

支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附件一

## 支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督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武德志	党委书记
	钮宏利	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副组长：	张晓冰	镇党委副书记
	彭现团	镇纪委书记
	沈 忱	镇宣传部长
	武玉宙	副镇长
	邱广飞	副镇长
组 员：	张鹏程	党政办主任
	唐 浩	派出所所长
	林 飞	城建所长
	李 洋	环保站长
	张 健	团委书记
	朱 超	安委办工作人员